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不断改进教学组织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教育厅对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涵盖学校承办的各类教学班级的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学班级学生开展的反应评估，即一级评估。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及教师资、教学服务等 3 个维度 16 个指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务管理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为：

- （一）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班级的测评工作；
- （二）负责测评数据的导出，反馈至有关专业部门，做好教学整改提升工作；
- （三）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 （四）负责各班级测评数据的汇总与统计工作，并对相

关系部考核意见；

（五）负责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教学质量评价事宜；

（六）根据教学质量评价情况，督促各系部解决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不足。

第六条 各系部是教学质量保证的主体部门，其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负责组织本部门内部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

（三）根据学校督导测评结果和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四）负责测评数据的分析，编制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报告，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是本校区教学质量的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测评工作，确保学生按时参加测评。

（三）负责制定教学督导计划，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汇总月度督导结果，做好督导意见建议反馈，跟踪整改提高。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统计方法

第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内容

各类教学质量评价内容涵盖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教学课

程及教师评价、教学服务 3 个方面。考核指标包括：教学质量满意度、教学服务满意度。

教学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三方面。其中：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包括方案的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时间安排的合理性；课程评价包括课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教师评价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采用的教学方式和职业素养。

教学服务评价包括教学管理的严谨性、管理服务到位情况、教学资料的辅助作用及实训设备教学配置的实用性。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教学质量满意度的计算方法如下：

$$e = \frac{\sum_{i=1}^n r_i + \sum_{i=1}^n u_i}{\sum_{i=1}^n t_i}$$

其中：

e：评价得分

i 为评价指标数

r 为每项指标评价结果为“很满意”的票数

u 为每项指标评价结果为“满意”的票数

t 为每项指标评价的总票数

n 为参加测评总人数

第四章 评价计划制定

第十条 所有参与授课教师原则上每年至少要被督导一次，所有职业教育班级均组织学生开展教学质量测评。

第十一条 按照校历，每月末制定下月督导计划，报教务管理中心。教学质量测评计划由教务管理中心制定，校区工作部教学管理处室具体组织。

第五章 评价方式与方法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的教学班采用问卷星或专业测评软件进行网上测评，学期结束前2周内完成测评。

第十三条 网上测评流程包括信息维护、测评账号生成、评价实施、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改进提高等环节。

（一）信息维护。教学班测评前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系统中教学课程、教师等信息的录入与核对。

（二）账号生成。在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前，生成该教学班的测评二维码。

（三）评价实施。测评时，各系部、校区工作部组织人员指导学生完成测评工作。

（四）数据统计。测评结束后，教务管理中心从测评系统中查询并导出测评数据统计表，反馈承办部门相关人员。

（五）数据分析。各系部专业处室负责人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组织开展数据分析。

（六）改进提高。教务管理中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专业责任部门编写测评数据分析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管理中心。

第六章 评价结果汇总及应用

第十四条 测评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教务管理中心分类统计测评数据，形成测评数据汇总表，反馈至学校有关系部，开展有针对性的数据分析工作，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专业教学部督导结果、教学质量满意度、教学服务满意度纳入对标考核指标进行月度考核。

第七章 改进提高

第十六条 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高的专业，相关系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管理经验，形成经典案例，供其他系部学习。

第十七条 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不到学校满意率指标的，教务管理中心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评价表

教学班名称			教学时间		教学地点		教学人数		
项目	评估内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							
		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用性							
		总体教学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课程及教师（1）	课程	课程针对性						
			课程内容的实用性						
			课时的合理性						
			教学方式的有效性						
		教师	教学态度						
			教学能力						
			采用的教学方式						
			职业素养						
	课程及教师（2）	课程	课程针对性						
			课程内容的实用性						
			课时的合理性						
			教学方式的有效性						
教师		教学态度							
		教学能力							
		采用的教学方式							
		职业素养							
教学服务评价	教学管理的严谨性								
	班主任管理与服务到位程度								
	教学资料的辅助作用								
	实训设施配置的实用性（实训适用）								
意见和建议									

